《說文解字》規整化的分析研究

陳信良

引得市創辦人、書道學博士

摘　要：

篆書是漢字當中，年代較早且成熟的字體，廣義的篆書包括秦代以前所書寫使用的文字。因古代簡牘材質易於腐朽，不易保存，故秦以前的篆書，原始墨跡傳世甚少。

本文以《說文》十種版本的部首部份作為考察範圍，闡述各種版本間的差異問題。篆形是否「規整化」是影響最後統計比例最大的因素。越早的《說文》版本其構形不一定越正確，但在規整化的比例上是少很多的。

明瞭小篆字形是否有規整化，有助於文字原始結構的還原，以及原始文字經過了哪些改變以致形成了「規整化」。所以，我們認為理解《說文》小篆有無規整化，並透過構形分類的辨別與分析，這樣的分類就有意義且必要，也是本文考察與論述重要的核心所在。

關鍵詞：

說文解字、篆文、構形、規整化、說文版本、資料庫

壹、前言

篆書是漢字當中，年代較早且成熟的字體，廣義的篆書包括秦代以前所書寫使用的文字。因古代簡牘材質易於腐朽，不易保存，故秦以前的篆書，原始墨跡傳世甚少。所幸在紙張普及應用廣泛的時代，古文字透過描摹得以傳佈流傳，尤其紙張在青銅器或刻石等拓印的應用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青銅銘文因文字的安排範圍有其大小限制，青銅器中最多文字數量的《毛公

鼎》，也才五百多字，若要大規模的認識篆書，唯有透過《說文解字》才能有系統的了解。漢・許慎《說文解字・敘》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又如《爾雅・釋器》云：「象謂之鵠，角謂之觷，犀謂之剒，木謂之剫，玉謂之雕。金謂之鏤，木謂之刻，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

東漢許慎所撰寫的《說文解字》（簡稱《說文》）記載了秦代小篆的字形樣貌，是最早有系統的從形、音、義分析漢字的字書，歷代以來都有學者研究，尤其在清代，研究成果豐碩，知名有：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駿聲四大家影響學界甚巨。裘錫圭先生說：

> 《說文》成書後，屢經傳抄刊刻，書手、刻工以及不高明的校勘者，又造成了一些錯誤。因此，《說文》小篆的字形有一部分是靠不住的，需要用秦漢金石等實物資料上的小篆來加以校正。[1]

劉釗先生曾以局、脊、竊（竊）、豎、冤、夐、侖、朋、焉、馬、烏等字解說，認為秦漢間的篆隸古文字資料，是研究古文字形體演變不可忽視的一個重要部分，以往在這一方面注意力不夠，是需要加以彌補的。從形體結構上看，秦漢時期的一些篆隸形體常常比小篆更接近于西周金文和戰國文字，其中一些字保存了較早的構形形態，對我們上溯文字的早期構造和糾正《說文》的一些錯誤說解，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2]隨著出土墨跡文字資料越來越豐富，學者們的研究成果累積堆疊，學界對《說文》小篆的構形也不斷的修正。

我們試想，生活在東漢中晚期的許慎，流傳下來的傳抄字跡與身邊所看到的文字應該是什麼樣子？過去，我們實在不容易想像。但是近年出土的各時代墨跡文字，讓我們能夠了解後者，圖示中的「角度的高低」代表許慎對古文字認識的深度與資料蒐集的廣闊度，即是他的「眼界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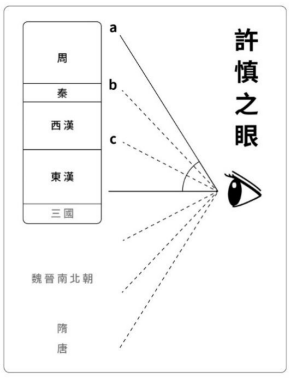

許慎之眼

[1]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年 7 月）頁 68。
[2]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 年 5 月）頁 212。

從目前《說文》的版本，我們認為應該是 a 或 b 或 c 那一個角度？無論是那一條線，是絕對不可能在水平線以下的。如果，我們在目前《說文》版本中看到了東漢晚期之後才出現的字形結構，我們該如何解釋這個現象？當然，筆者已經有了自己的答案。[3]

筆者從某次《說文》資料的考察中，發現了同一個版本中前、中、後小篆構形有所不同，因此萌生了全面考察的想法，蒐集多種《說文》版本，一字一字的詳盡整理編排，透過紙本與數位化後的字形資料庫的檢視分析，試著挖掘學者還沒有發現的部份。而辨析「規整化」的現象便是此次研究中所獲得的部份。以下，將從版本比較、部首考察、規整化等探討展開說明。

貳、《說文解字》的體例與刊印版本

我們知道《說文》成書距離秦代已有三百多年的時間，時間空間與材料等限制下，影響著漢人對「篆」的理解程度，三國魏《三體石經》的字形足以代表當時對篆書的認知與想像，從唐人的作品中可以看到它的影響，雖非先秦篆文字形原貌，但對篆書文化的傳承則與《說文》同樣具有重大貢獻。《說文》字體包含小篆、籀文、古文，對於古文字的考釋辯察字形分析等，有相當大的幫助，也一直是是文字學必學的科目之一。

《說文》分成五四〇個部首，收錄九三五三個字頭，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字。筆者原始的篆形考察主要以「陳氏一篆一行本《說文》」為主，過程中對照其他《說文》，發現不同版本間字形差異甚多，因此加擴大至十種說文版本。

《說文》常以大徐本（徐鉉）、小徐本（徐鍇）作為分別，俗稱的「小徐本」本次研究分別是「b 小徐本」《校勘巾箱本說文繫傳》祁寯藻刻本與「d 小徐本」《說文解字繫傳》四部叢刊影印的述古堂本二種。

大徐本則有：「e 大徐本」《景宋本說文解字》景日本靜嘉堂藏宋本、續古逸叢書、「f 大徐本」《說文解字》汪中藏丁晏跋宋刻元修本、「g 大徐本」《仿北宋刻大字本說文解字》日本文政九年(一八二六)昌平校據汲古閣本重刊昌平叢書本、「h 大徐本」《仿宋刻改中字本說文解字》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藤花榭本、「i 大徐本」《仿宋小字本說文解字》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孫星衍本、「j 大徐本」「陳氏一篆一行本《說文解字》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陳昌治本共六種。

---

[3] 陳信良：〈《引得市》的介紹與研究應用〉，《第二十屆中區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2018 年 5 月），頁 97。

此外，清代段玉裁作注的《說文解字》，有經韻樓本、兩宜軒本(未見)，即「c 段注本」，最後「a 北師大」即為北京師範大學所製作的說文小篆電腦字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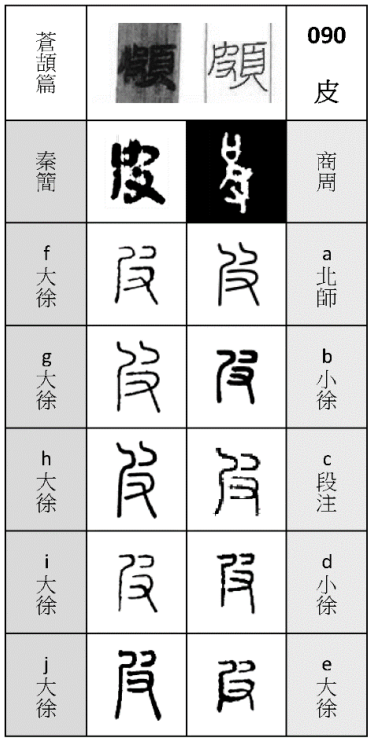

表格右上角號碼為不五四〇部首編號，如：「090 皮」。表格中內的字形有時並非本字，或用相關字或部件替代。「商周」為商周文字的簡稱，「秦簡」為等秦簡文字，部份以春秋戰國時期的文字或漢代簡牘文字代替。「蒼頡篇」為北京大學收藏的西漢竹書蒼頡篇。特別說明「a 北師」係北京師範大學的說文解字，因為是現代電腦字型，與古代說文學無歷史傳承關係，故僅列出字形對照，不特別作討論。以下十種說文分別以英文 a 至 j 編號：

a 北師　中國北京師範大學說文小篆
b 小徐　《校勘巾箱本說文繫傳》祁寯藻刻本
c 段注　《說文解字注》段玉裁撰經韵樓臧版
d 小徐　《說文解字繫傳》（四部叢刊影印述古堂本）
e 大徐　《景宋本說文解字》景日本靜嘉堂藏宋本、續古逸叢書
f 大徐　《說文解字》汪中藏丁晏跋宋刻元修本
g 大徐　《仿北宋刻大字本說文解字》日本文政九年(一八二六)昌平校據汲古閣本重刊昌平叢書本
h 大徐　《仿宋刻改中字本說文解字》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藤花榭本
i 大徐　《仿宋小字本說文解字》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孫星衍本
j 大徐　《陳氏一篆一行本說文解字》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陳昌治本

以下，就各版本之間分成「風貌或構形不同」與「風貌接近或構形相同」二類討論：

一、十種版本風貌或構形不同

我們採用了十種《說文》的版本作為考察內容。結構雖然接近，但字形姿態各有不同經常就有十種，反而要有完全一致的字形比較少，如：「气」、「八」、「釆」、「走」、「步」、「辵」、「彳」、「辵」、「延」、「行」、「句」、「丩」、「丮」、「習」、「羽」、「刀」、「刃」、「豈」、「豊」、「鬯」、「入」、「㝵」、「嗇」、「弟」、「才」、「之」、「出」、「月」、「有」、「朗」、「夕」、「齊」、「米」、「耑」、「疒」、「白」、「尚」、「黹」、「人」、「匕」、「从」、「北」、「丘」、「衣」、「舟」、「欠」、「次」、「旡」、「鬼」、「由」、「羴」、「犬」、「黑」、「囟」、「大」、「卒」、「夯」、「亢」、「夫」、「囟」、「心」、「巛」、「谷」、「夂」、「雨」、「燕」、「鹵」、「戶」、「門」、「曲」、「甾」、「瓦」、「虫」、「龜」、「黽」、「卵」、「力」、「金」、「勺」、「斗」、「矛」、「亞」等字，限於篇幅，僅列二例圖版如下：

蒼頡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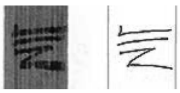		008 气
秦簡			商周
f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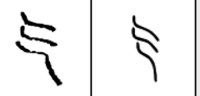		a 北師
g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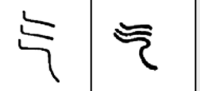		b 小徐
h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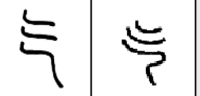		c 段注
i 大徐			d 小徐
j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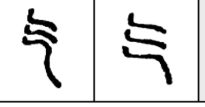		e 大徐

蒼頡篇			016 八
秦簡			商周
f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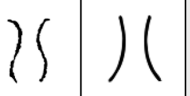		a 北師
g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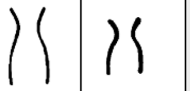		b 小徐
h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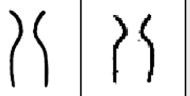		c 段注
i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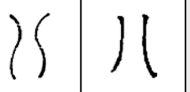		d 小徐
j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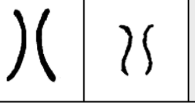		e 大徐

二、十種版本風貌接近或構形相同

經考察，風貌接近或構形相同的的字例如：「上」、「癶」、「此」、「牙」、「疋」、「龠」、「谷」、「卅」、「異」、「晨」、「鬲」、「鬻」、「畫」、「皮」、「甍」、「眉」、「鼻」、「鳥」、「烏」、「幺」、「丝」、「丹」、「豐」、「倉」、「矢」、「高」、「亭」、「京」、「亯」、「富」、「亩」、「來」、「臼」、「赤」、「宮」、「呂」、「襾」、「帛」、「百」、「面」、「髟」、「長」、「而」、「夭」、「亢」、「泉」、「非」、「幵」、「几」、「厹」等字，限於篇幅，僅列二例圖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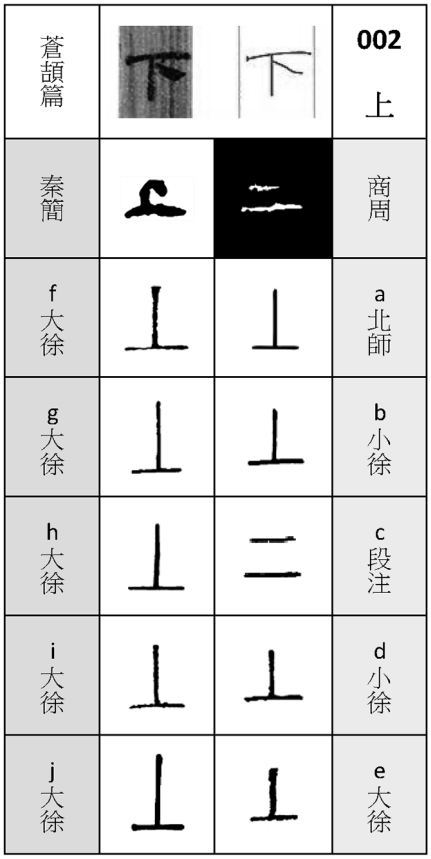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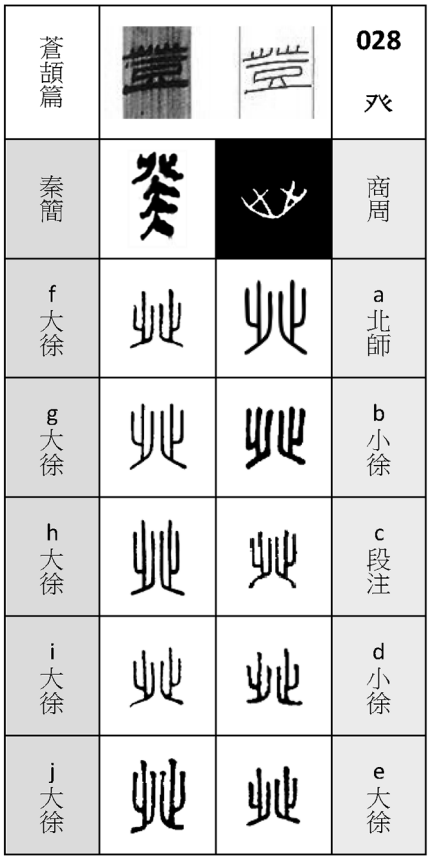

三、同一版本內，前後篆形風貌或構形不同

前面我們闡釋了十種說文部首構形上的差異，然而，我們也發現了即使是同一種版本中，前、中、後的構形也不盡相同。接著將以「e 大徐」、「f 大徐」、「g 大徐」、「j 大徐」四種說文部首作為說明。四種當中包含了二種較早的宋本說文，以及日本文政九年本，以及陳氏一篆一字一行本，具有最古與流通性的選擇考量。

表格中除四種說文前中後的字形之外，也增加「b 小徐」與「偏旁字源」以及「汗簡古文」。「汗簡古文」即「汗簡古文偏旁五百四十部」收錄於清・吳照南所撰《說文字原考略》「偏旁字源」即「說文偏旁字源」是宋代高僧夢英所作。

兩種內容一併放入表格中，可作為宋人、清人對於篆形的理解程度。

先不論字形是否規整化，單純就構形來看，「偏旁字源」鬲字作「鬲」、習字作「習」、羽字作「羽」、于字作「于」、雩字作「雩」、華字作「華」、齊字作「齊」、米字作「米」、欠字作「欠」、无字作「无」、亢字作「亢」、非字作「非」等。都是宋人對篆形正確見解的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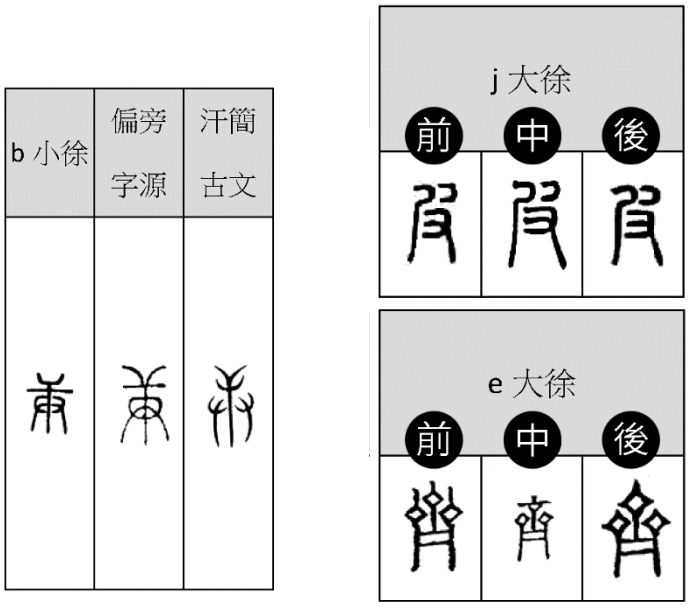

此外，四種說文版本的考察中，表格各會列出三種部首構形，由左至右為「前、中、後」，有可能三種篆形結構都相同，例如：「j 大徐」的「皮」字，也可能前中後都不相同，如「e 大徐」的「齊」字。「前」指的是《說文》本文之前的目錄部首字形「中」指的是本文內的字形，「後」指的是本文後部首目錄字形。四種說文前、中、後三個字形不同的字例相當多，例如：

「026 走」，「j 大徐」作「走、走、走」。「e 大徐」作「走、走、走」。「g 大徐」作「走、走、走」。「f 大徐」作「走、走、走」。

「039 牙」，「j 大徐」作「牙、牙、牙」。「e 大徐」作「牙、牙、牙」。「g 大徐」作「牙、牙、牙」。「f 大徐」「作「牙、牙、牙」。

「241 夕」，「j 大徐」作「夕、夕、夕」。「e 大徐」作「夕、夕、夕」。「g 大徐」作「夕、夕、夕」。「f 大徐」「241 夕」字前中後各作「夕、夕、夕」。

「247 齊」，「j 大徐」作「齊、齊、齊」。「e 大徐」作「齊、齊、齊」。「g 大徐」作「齊、齊、齊」。「f 大徐」作「齊、齊、齊」。

「435 鹵」,「j 大徐」作「、、」。「e 大徐」作「、、」。「g 大徐」作「、、」。「f 大徐」作「、、」。

「506 亞」,「j 大徐」作「、、」。「e 大徐」作「、、」。「g 大徐」作「、、」。「f 大徐」各作「、、」。

其餘還有:「小」、「八」、「釆」、「走」、「步」、「辵」、「彳」、「行」、「牙」、「句」、「丩」、「言」、「丮」、「革」、「鬲」、「爪」、「丮」、「几」、「放」、「肉」、「乃」、「壴」、「豊」、「豐」、「鬯」、「入」、「才」、「之」、「出」、「月」、「有」、「朗」、「夕」、「齊」、「黹」、「人」、「尾」、「履」、「儿」、「兆」、「先」、「見」、「欠」、「次」、「旡」、「色」、「卯」、「辟」、「由」、「豸」、「焉」、「能」、「熊」、「矢」、「亢」、「本」、「瀕」、「泉」、「纛」、「谷」、「雨」、「雲」、「鹵」、「鹽」、「戶」、「氐」、「虫」、「男」、「力」、「勺」、「斗」、「亞」、「七」、「巴」、「庚」、「子」、「寅」、「卯」、「酉」、「酋」、「戌」、「亥」等字。以下限於篇幅，僅列二例圖版：

b 小徐	偏旁字源	汗簡古文	j 大徐			e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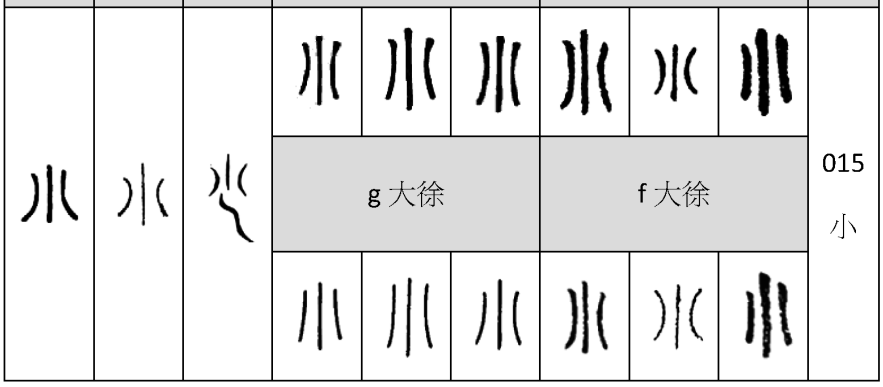									015 小
			g 大徐			f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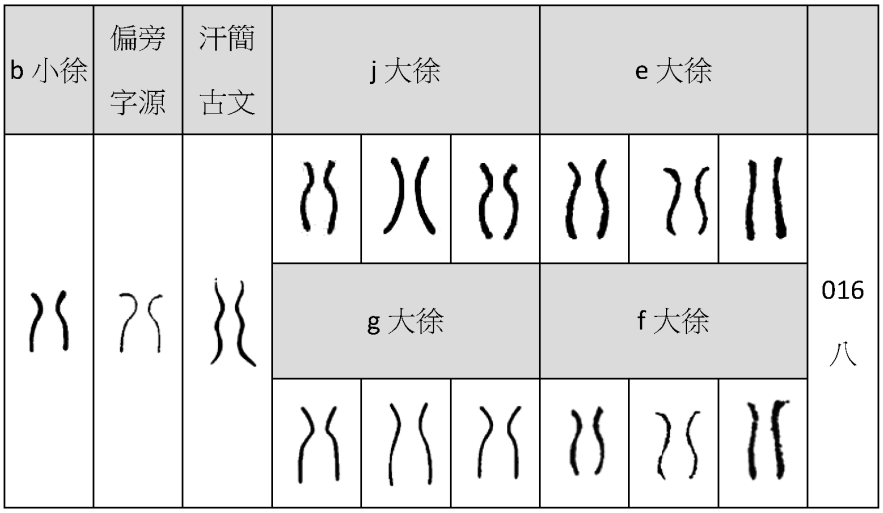

四、同一版本內，前後篆形風貌相同

四種說文前、中、後三個字形相同的並不多，例如：

「429 非」,「j 大徐」作「 非、非、非 」。「e 大徐」作「非、非、非」。「g 大徐」作「非、非、非」。「f 大徐」作「非、非、非」。

其餘尚有「气」、「皮」、「鬼」、「夫」、「非」、「矛」等字。限於篇幅，僅列二例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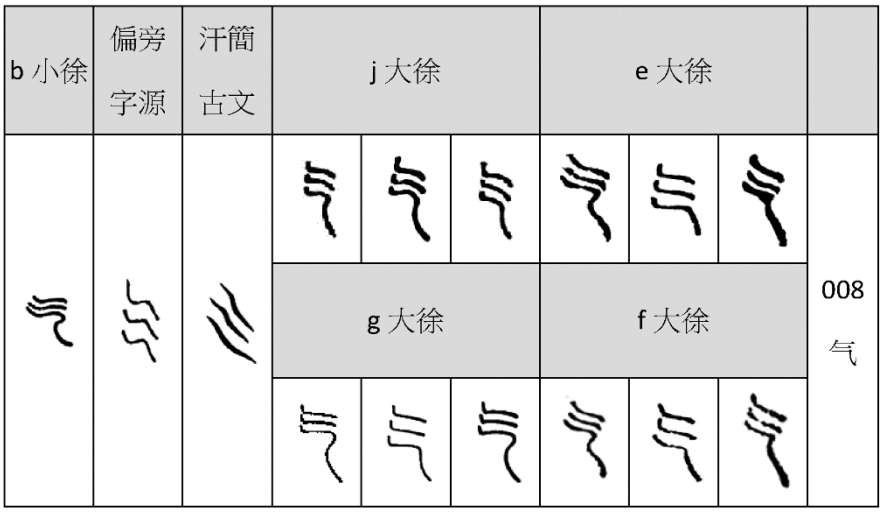

<table>
<tr><td>b 小徐</td><td>偏旁
字源</td><td>汗簡
古文</td><td colspan="3">j 大徐</td><td colspan="3">e 大徐</td><td></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090
皮</td></tr>
<tr><td colspan="3">g 大徐</td><td colspan="3">f 大徐</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五、小結

同一個版本中，前、中、後各有不同的構形，從考察結果來看應該是普遍現象，不限定在某個版本中。

不包含規整化，單純論構形正確數量最高是二〇四種，分別是「e 大徐」與「g 大徐」，為《景宋本說文解字》與《仿北宋刻大字本說文解字》。而「c 段注」正確部首僅有一七八種，是十種說文版本中數量最少，而且規整化數量最高，有一六八種。數據跡象中可以知道段氏個人理念的修改篆形的比例是相當高的（規整化）。

從數據也可看出，構形錯誤的數量約在七〇至七四之間，各版本差距有限。篆形是否「規整化（美化）」則是影響最後統計比例最大的因素。越早的說文版本其構形不一定越正確，但在規整化的比例上是少很多的。

e 大徐	d 小徐	c 段注	b 小徐	a 北師	說文版本 / 分類
204	203	178	200	197	構形正確
145	147	**168**	148	146	規整化（美化）
73	72	70	72	74	構形錯誤
118	118	124	120	123	構形錯誤+規整化（美化）
349	350	346	348	343	整體正確數量
64.6	**64.8**	64.1	64.4	63.5	整體正確%

j 大徐	i 大徐	h 大徐	g 大徐	f 大徐	說文版本 / 分類
197	201	203	**204**	203	構形正確
150	145	143	144	144	規整化（美化）
73	74	71	70	73	構形錯誤
120	120	123	122	120	構形錯誤+規整化（美化）
347	346	346	348	347	整體正確數量
64.3	64.1	64.1	64.4	64.3	整體正確%

參、《說文解字》篆文部首的相關考察

前面我們比較了十種版本說文部首的構形差異，現就《陳氏一篆一行本說文解字》單一版本進行詳細的構形分析考察。以下開始的說文小篆形體，都是此版本，不再另外註明。

凡例

- 本次考察《說文解字》部首構形使用《陳氏一篆一行本說文解字》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陳昌治本。

- 表格由「商周文字」、「秦簡」、「蒼頡篇」、「摹本」、「說文」等項目組成。若該欄位中非本字，或非「秦簡」或「蒼頡篇」等欄位內容，將以「*」符號註記。

- 「商周文字」以商至西周的甲骨文或金文為主。

- 「秦簡」包含《青川木牘》，以及戰國晚期的《睡虎地秦簡》、《嶽麓書院藏秦簡》、《里耶秦簡》等秦代簡牘。

- 「蒼頡篇」是指北京大學收藏的西漢竹書《蒼頡篇》，為更清晰且精確的對比，另有「摹本」提供清晰構形參照。

- 若查無可對照之字例，將以相關或接近「部件」字例替代，以利研究說明。

表 3-1《說文解字》 五四〇部首構形考察結果

分類	數量	說明
○	197	一、構形正確
xb	150	二、規整化
xa	73	三、構形錯誤
xab	120	四、構形錯誤及規整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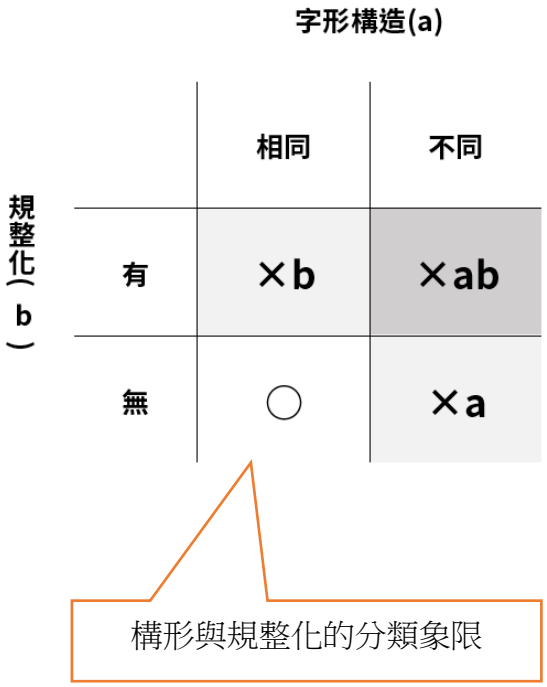

「構形與規整化的分類象限」[4]是以說文部首為主體與各時代文字仔細比對，依秦簡與說文小篆構形差異分成一至四類，分別是：一、說文部首構形正確；二、說文部首構形規整化；三、說文部首構形錯誤；四、說文部首構形錯誤並規整化。

一、說文部首構形正確

經考察，部首構形正確的共有一九七種，以代號「○」作為辨識，列舉部份部首說明，其餘字表於最後列出。特別說明，卷七上毅部，毅（ ）與卷九下屾部，屾（）二字無字例可參照，仍然視為正確構形歸在這一個分類中。

卷二上牛部「牛」字作「」，西周早期《叔簋》作「」，秦簡作「」，秦印作「」、「」。各字例構形皆相同無誤。

卷二上此部「此」字作「」，西周晚期《此簋》作「」，戰國晚期《安邑下官壺》作「」，秦簡作「」，秦印「訾」字作「」，戰國晚期《柴內又戈》「柴」字作「」，可知《說文》構形正確。

卷二下是部「是」字作「」，西周早期《毛公鼎方鼎》作「」，春秋中晚期《秦公簋》作「」，秦簡作「」，秦印作「」，「褆」字作「」。各字例都可證明《說文》構形無誤可信。

---

[4] 此分類是由日本廣島大學鈴木俊哉博士建議筆者的處理方式。

卷三上言部「言」字作「 」，西周晚期《鬲从盨》作「 」，秦簡作「 」，秦印作「 」、「 」。「言」字中心或作「」、「」都算是正確的構形。

卷三上共部「共」字字作「」，西周中期《善鼎》作「」，秦簡作「」，秦封泥作「」。可知《說文》構形正確。

009 士	007 玨	006 玉	005 王	004 三	003 示	001 一	No.
							商周文字
	*				*		秦簡
			*		*		蒼頡篇
			*		*		摹本
							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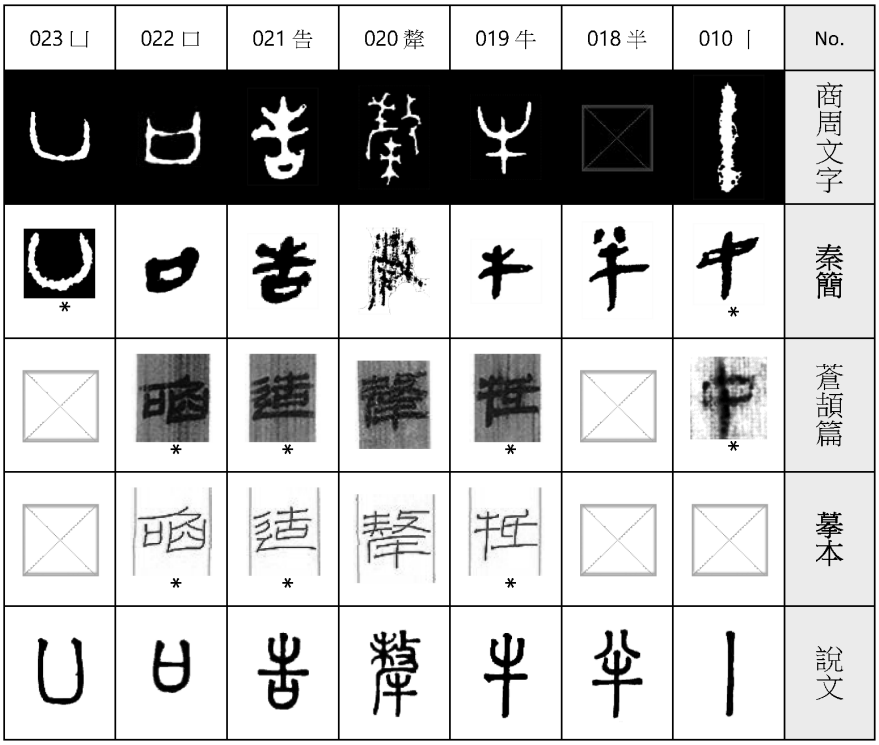

二、說文部首構形規整化

經考察，部首構形規整化的共有一五〇種，以代號「×b」作為辨識，列舉部份部首說明如下：

卷一上气部「气」字作「 」，西周早期《天亡簋》作「 」，秦簡作「 」，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作「 」，宋《夢英篆書千字文》作「 」，气字上端的「」形明顯有規整化跡象，此外十種說文版本中，唯一特殊是「d 小徐」該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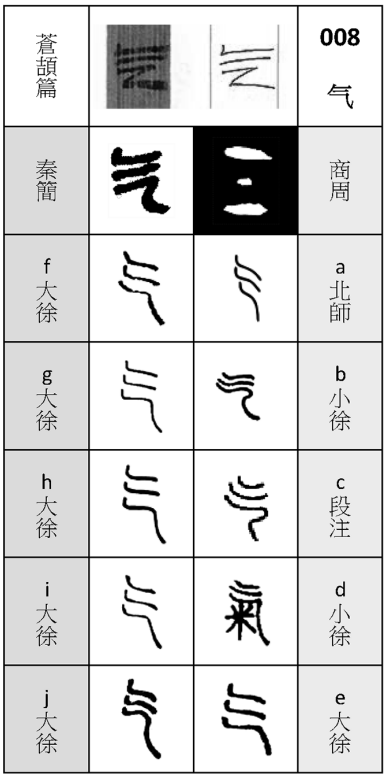

卷二上走部「走」字作「走」，西周中期《虎簋蓋》作「走」，秦簡作「走」，秦封泥作「走」、「走」。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作「走」。宋《說文偏旁字源》作「走」。再以走作為偏旁部件考察，秦簡「起」字作「起」、「起」，秦印「起」字作「起」；「趙」字作「趙」、「趙」、「趙」；「越」字作「越」。

走字上端作「大」、「大」、「大」形。但若是「大」形上端往右歪斜，我們則認定是規整化的現象，又如唐《三墳記碑》「起」字作「起」，像這樣的構形，左側的走形就是沒有規整化。

卷二下辵部「辵」字作「辵」，西周早期《過伯簋「過」字作「過」，秦簡作「辵」，秦印「遇」字作「遇」，「連」字作「連」、「連」，「道」字作「道」、「道」。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遏」字作「遏」。唐《三墳記碑》「進」字作「進」，「遊」字作「遊」。唐《洒先塋記碑》「遺」字作「遺」，「道」字作「道」，「遇」字作「遇」，「造」字作「造」，諸多例證都顯示辵字上端作「辵」是正確構形，若是「辵」形則有規整化跡象。

卷二下牙部「牙」字作「牙」，西周晚期《㞢敖簋蓋》作「牙」，春秋早期《弔牙父鬲》作「牙」，秦簡「穿」字作「穿」，「邪」字作「邪」，秦印「穿」字作「穿」、「穿」、「穿」，秦封泥「邪」字作「邪」，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穿」字作「穿」。牙字作「牙」是正確構形，若是「牙」形則視為已規整化。

卷四下刀部「刀」字作「」，甲骨（合 22376）作「」，秦簡作「」，春秋晚期《利戈》「利」字作「」，秦印「利」字作「」、「」。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剛」字作「」。刀字作「」是正確構形，若是「」形則視為已規整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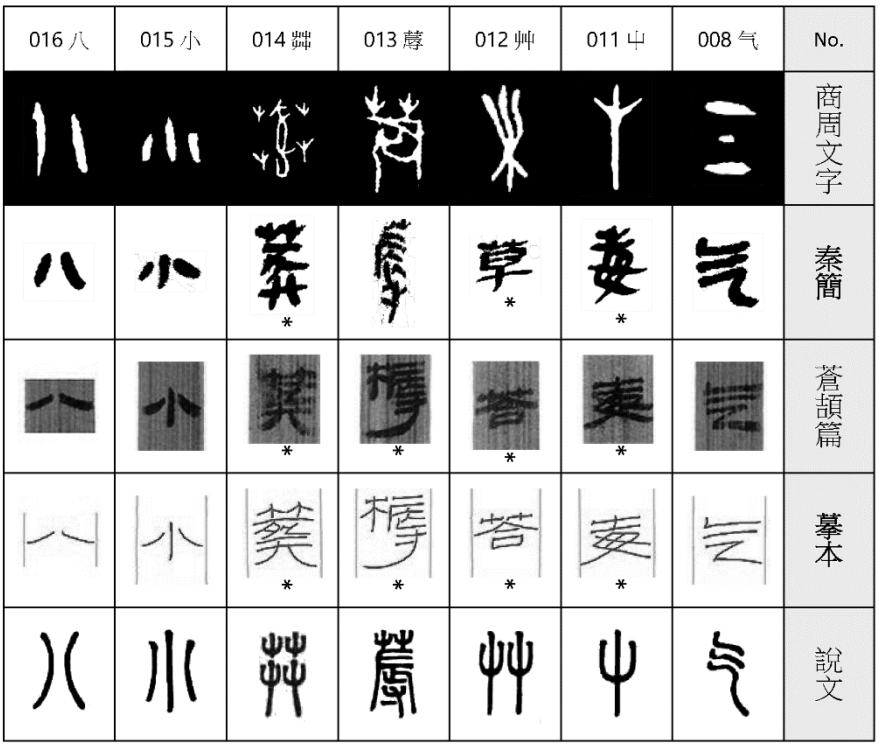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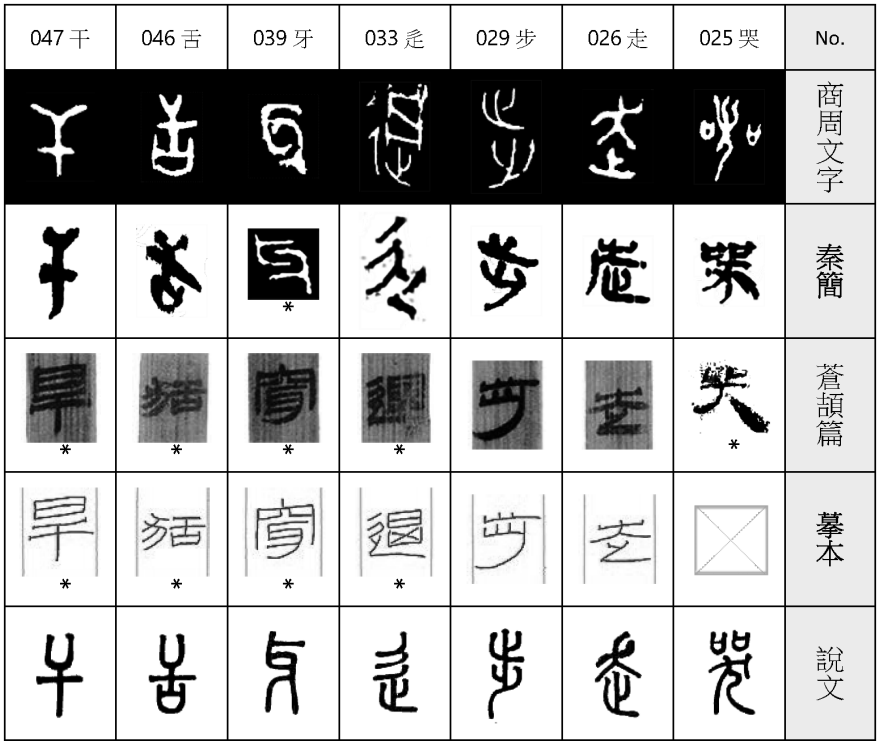

三、說文部首構形錯誤

經考察，部首構形錯誤的共有七十三種，以代號「×a」作為辨識，列舉部份部首說明如下：

卷三上異部「異」字作「異」，西周早期《作冊大方鼎》作「異」，石鼓文作「異」，秦簡作「異」，秦印作「異」，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作「異」，唐《捂先塋記碑》作「異」，『夢英篆書千字文》坐作「異」。由字例可知，正確的構形應該是中間呈現「大」形。

卷十二上戶部「戶」字作「戶」，商《肄作父乙簋》作「戶」，戰國晚期《右嗣鼎》作「戶」，秦簡作「戶」，唐《三墳記碑》作「戶」，唐《捂先塋記碑》「篇」字作「篇」，「遍」字作「遍」，上述李陽冰所書碑刻中，戶形都是正確的。

卷十下夫部「夫」字作「夫」，西周早期《大盂鼎》作「夫」，秦簡作「夫」，秦印作「夫」，漢《筍少夫鼎》作「夫」，漢《二年酒銅》作「夫」。唐《捂先塋記碑》作「夫」，宋《夢英篆書千字文》作「夫」，宋《夫子廟碑》作「夫」，宋《太夫人陳氏墓誌銘》作「夫」，可知在直至宋代，對此篆形仍有歧義，未有定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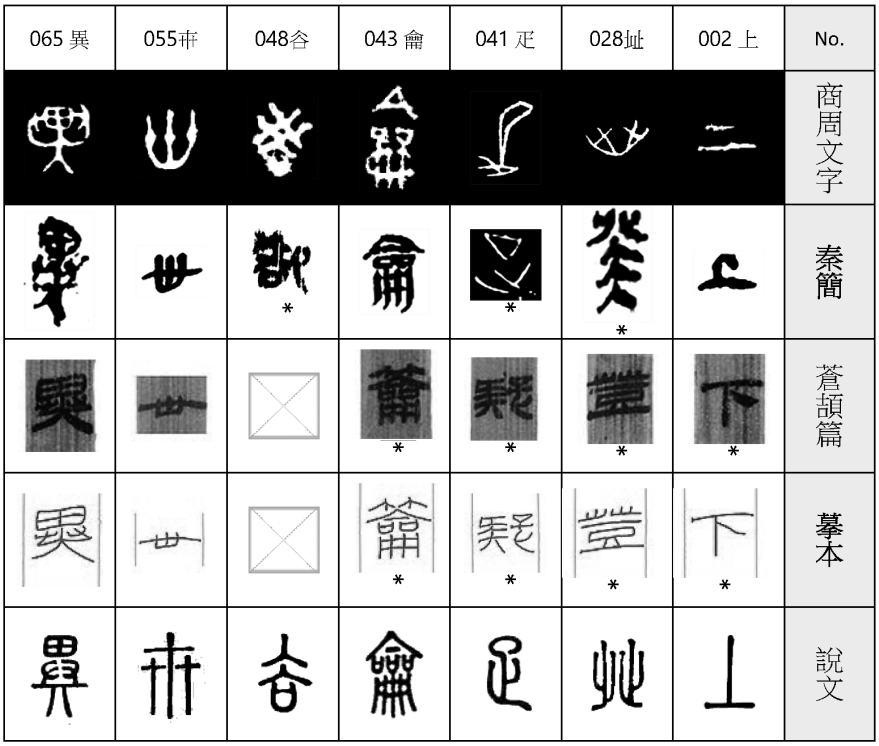

四、說文部首構形錯誤並規整化

經考察，部首構形錯誤，並有規整化的共有一二〇種，以代號「×ab」作為辨識，列舉部份部首說明如下：

卷二下行部「行」字作「 」，西周早期《呂行壺》作「 」，西周中期《史墻盤》作「 」，春秋早期《黃君孟鑐》作「」，秦簡作「 」，戰國晚期《新郪虎符》作「 」。唐《三墳記碑》作「」本研究中小徐本「b 小徐」與「d 小徐」各作「」、「」都是正確的構形。其餘版本的構形都是錯誤且有規整化的現象。

卷四上習部「習」字作「 」，甲骨（懷 1393）作「 」，〈睡虎地秦簡・為吏之〉作「 」，戰國璽印作「」，《易經殘石》作「 」，另外，與許慎生活時代接近的《五一廣場東漢簡(壹)》作「 」。《夢英篆書千字文》作「 」。

再從羽為部件來看，秦印「翟」字作「」、「」，「翁」字作「」、「」，「翦」字作「」。唐《三墳記碑》「曜」字作「」。從諸多字例來看，筆者認為「羽」形應該一直都是兩筆橫畫的。

卷十下非部「非」字作「 」， 西周中期《曶鼎》作「 」，秦簡作「 」，漢《熹平石經《易》殘石》作「 」，漢《正始石經》作「 」，唐《栖先塋記碑》作「 」，可知此篆形在宋代的說文開始呈現了錯誤的構形並且規整化。

052 𠂤	051 旬	037 行	036延	035 辵	034 彳	017 采	No.
							商周文字
							秦簡
							蒼頡篇
							摹本
							說文

125 叀	124幺	123 幺	108 羽	107 習	075 鬥	074 丮	No.
							商周文字
							秦簡
							蒼頡篇
							摹本
							說文

五、規整化的分類

目前為止，似乎還沒有學者針對《說文》構形錯誤的數量進行詳細的考察與統計。我們使用近年學界使用率較高，中華書局出版的「一字一行本」（陳昌治本）作為底本，從五四〇部首與單字進行二個階段的分析考察。（研究範圍僅針對篆文，「籀文」、「古文」並不列入考察的範圍，特此說明）

1、第一段階（五四〇部首）

由商周文字、《說文》、秦簡文字三方對照考察，第一階段篆形正誤的部首數量與字數如下所示：

正確的部首構形（一九九個）、四千零四十一字。

錯誤的部首構形（三四一個）、五千七百九十二字。

考察後，如果符合字形演變的規律，我們會使用「○」作為標記，如果沒有，則使用「xb」、「xa」、「xab」等符號作為標記。考察設定的標準很嚴格，所以符合率只有 36%左右，主要的原因是大半包含了所謂的規整化（b）的字例，如果把規整化的部份（150 種）都算是符合的話，那麼符合率就會高很多，達到 64%左右。考察的結果為便於檢索參考利用，再製作成「說文五四〇部首考察資料庫」[5]

[5] 〈說文五四〇部首考察資料庫〉網址：
http://www.mebag.com/index/shuowen_bushou_zhengwu/list.asp

圖 3-5-1 說文五四〇部首考察資料庫

2、第二段階（單字・部件）

第一階段，從五四〇部首的錯誤構形中可以知道實際的字例有五千七百九十二字。又從裘錫圭、李家浩、杜忠誥、林進忠先生等學者《說文》的考察研究中，又可加上「卑」、「孛」、「畀」、「曹」、「巢」、「帶」、「斗」、「番」、「非」、「尃」、「畐」、「高」、「行」、「曷」、「叚」、「京」、「丐」、「留」、「龍」、「婁」、「翏」、「矛」、「卯」、「鼻」、「旁」、「皮」、「睘」、「升」、「畏」、「攸」、「酉」、「帚」、「耑」、「專」、「卓」等字。這些偏旁部增加之後，會再增加四百一十七字，總數達到六千二百零九字。

字形考察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構形有規整化的現象，而我們所謂的「**規整化**」並不是說像春秋至戰國時期特有的「鳥蟲文字」那般美術化、造形誇張的裝飾，有些甚至弱化了文字形體只剩造形紋飾，所以說，這或許有程度上的差別。林素清《春秋戰國美術字體研究》云：

> 「文字使用，經常處於演變狀態，商周以來，繁簡訛亂，變化不小，然而，基本上仍一脈相承，漸趨定型。直到春秋戰國之際，漢字形體上又有重大轉變，就是於傳統之外，明顯地重視字體美化，有瘦長體、鳥蟲書，各類型繁飾的增添，以及字體筆畫作多種變化等等，其裝飾和美化意味十分濃厚。這類型字體可說是由純粹記錄語言的功能，逐漸演變為兼具文飾作用的藝術品了」[6]

經過設計或美感安排的文字，文字基本構形以外的裝飾線條必須區分開來，研究者必須清楚明白。相互對照商周文字以及秦漢簡牘文字是很必要的手段之一。如：于（ ）、考（ ）、夸（）、刀（ ）、斤（）、六（ ）、戉（ ）、氐（ ）、西（）等字，就是已有規整化情形的例子。

3、規整化的字形分類

分類之前首先必須解決的問題是「規整化」的認定標準是什麼？我們從說文

---

[6] 林素清：〈春秋戰國美術字體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一本第一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年），頁 29-75。

的小篆構形開始分析，在文字的書寫與識別上若有不必要的筆畫或彎曲變形等，再經由商周文字、秦漢文字等變遷過程的對照之後，就可以判斷該字是否有規整化。舉例來說：「及」字，西周金文《保卣》作、秦簡文字《睡虎地秦簡》作，《說文》小篆作。「初」字，西周金文《御正衛簋》作，秦簡文字《睡虎地秦簡》作，《說文》小篆作。「斤」字，西周金文《征人鼎》作，秦簡文字《睡虎地秦簡》作，《說文》小篆作。商周至秦的文字構形是連貫且一致的，反觀說文小篆就有多餘的彎折，所以可以延伸理解出：戈（）右上角是不必要的彎折，刀（）、斤（）上端也有不必要的彎曲。從這些字例，應該可以清楚的解釋我們對「規整化」的主張。

從《說文》部首與篆形字例的考察中，大致整理出有十五種規整化的分類項目，依序排列如下：

(1)「」形。例：于（）、考（）、夸（）等字。

(2)「」、「」形。例：木（）、竹（）等字。

(3)「」、「」形。例：甲（）、卑（）、匈（）、甸（）、敬（）、有（）、夕（）等字。

(4)「」形。例：人（）、身（）、及（）、死（）、魚（）、女（）等字。

(5)「」、「」、「」、「」形。例：刀（）、斤（）、六（）、戉（）、氐（）、西（）等字。

(6)「」形。例：衣（）等字。

(7)「」、「」形。例：辵（）、行（）、建（）、欠（）、旡（）、斗（）、升（）等字。

(8)「」、「」形。例：卯（）、留（）、坐（）、等字。

(9)「」、「」、「」形。例：方（）、走（）、非（）、師（）、心（）、戈（）等字。

(10)「」形。例：雲（）、鬼（）等字。

(11)「」形。例：呂（）、糸（）、系（）、樂（）等字。

(12)「」形。例：羽（ ）等字。

(13)「 」形。例：龍（ ）、與（）等字。

(14)「 」、「 」形。例：門（ ）、戶（ ）、阜（ ）等字。

(15)「」形。例：沒（）、宣（）、垣（）等字。

此外，在規整化除了這十五種分類之外，其他錯誤的構形也必須知道，例如：央（）、大（）、夫（）、畀（ ）、異（ ）、高（ ）、畐（ ）、京（）、并（）、奪（ ）、奮（ ）、尃（ ）、巳（ ）等字。

目前所見的《說文解字》是後人刊刻的版本，我們經過二階段詳細的考察，發現錯誤的構形數量相當的多，所以當中的小篆形體，並不能夠真實的反應秦漢時代的文字狀況。至於構形產生錯誤的時間點到底在那一個階段，是漢、唐、宋、明清，或…？就需要就單字個別去探究理解，所以研究中需要引用說文小篆時，版本、構形就必須特別注意。

肆、《說文解字》小篆字形考察

一、「重複字」與「重文」

本文中小篆字形考察，討論範圍基本以「篆文」為主，而籀文與古文不在此範圍內。在字形考察之前，我們先介紹《說文》「重複字」與「重文」。「重複字」是說字頭重複，一樣的字編列放在不同的位置。「重文」是指某字重複出現另外不同的字體或字形，計有七種，如：「古文」、「奇字」、「籀文」、「篆文」、「或體」、「俗字」、「今文」等。

同一構形，在不同字中可能是古文或籀文。以陳昌治一篆一行本（j 大徐）為例，卷二上口部「嘯」字的篆文作「」，籀文作「」。卷八下欠部「歗」字篆文作「」。卷二下彳部「得」字篆文作「」，古文作「」。卷八下見部「尋」字的篆文作「」。卷十二下女部「嬲（變）」字篆文作「」，籀文作「」，卷十二下女部「變」字的篆文作「」。以上都是構形相同的例子。

5526 歙	0866 嘯(歙)	字頭
卷八下 欠部	卷二上 口部籀文	卷 部首
		a 北師
		J 大徐
		g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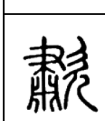		b 小徐
		c 段注

5459 尋(得)	1253 得	字頭
卷八下 見部	卷二下 彳部古文	卷 部首
		a 北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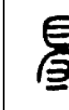		J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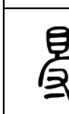		g 大徐
		b 小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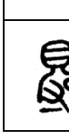		c 段注

8225 孌	8161 嬲(孌)	字頭
卷十二下 女部	卷十二下 女部籀文	卷 部首
		a 北師
		J 大徐
		g 大徐
		b 小徐
		c 段注

重複共字有十三字，「吹」、「右」、「否」、「吁(吁)」、「迾」、「誤」、「詿」、「白」、「敖」、「竈(竈)(窮)」、「愷」、「大」、「塗」等。其中，卷六下邑部「竈」字作「 」，卷七下穴部「竈」字作「 」，秦簡作「 」，『泰山刻石』作「」作筆者認為《說文》中二字也應視為同一字。

「重文」範圍當中，其構形相同的共有十五字，如：「蘿」、「歙」、「㪅」、「尋」、「孳」、「剫」、「羑」、「柅」、「槾」、「院」、「輟」、「沿」、「孌」、「蛾\蟻、蚤」、「蝥」。以上的「重複字」與「重文」，篇幅關係，僅列三例於後：

5501 吹	0828 吹	字頭	1896 右	0873 右	字頭	3055 吁	0912 吁	字頭
卷八下 欠部	卷二上 口部	卷部首	卷三下 又部	卷二上 口部	卷部首	卷五上 亐部	卷二上 口部	卷部首
		a 北師			a 北師			a 北師
		J 大徐			J 大徐			J 大徐
		g 大徐			g 大徐			g 大徐
		b 小徐			b 小徐			b 小徐
		c 段注			c 段注			c 段注

二、錯誤的小篆構形

前面我們對說文五四〇部首進行了考察分析，也針對部首以外的文字或「部件」作為小篆構形的考察，例如「同」字，石鼓文作「」，說文作「」，秦簡作「」，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桐」字作「」，「興」字作「」。因此，說文中有關於「同」的部件的字都是錯誤的構形，計有：迵（）、衕（）、詷（）、興（）、眮（）、筒（）、桐（）、駧（）、恫（）、洞（）、鮦（）、挏（）、嫺（）、姛（）、銅（）等共十五字。接下來，將擇選部份字例作說明。

卷九上卯部「卿」字作「」，西周晚期《毛公鼎》作「」，春秋《曾伯陭壺作「」，戰國中期《商鞅方升》作「」，戰國中期《秦封宗邑瓦書》作「」，秦簡作「」，唐《三墳記碑》作「」，可證明卿字中間皀形應作「」形才是正確的。

卷十四下亞部「亞」字作「」，西周中期《史牆盤》作「」，宋《說文偏旁字源》字作「」。秦簡「惡」字作「」、「」，「晉」字作「」，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晉」字作「」，宋《夢英篆書千字文》「惡」字作「」，說文「惡」字作「」。前面研究曾經作過四種說文版本前、中、後的字形差異，

就「亞」字來說前中後各為「 」、「 」、「 」，可見前後的構形都是正確的，凡而本文中的構形卻是錯誤的，而另外三種版本的情形也是一樣的。

蒼頡篇			506 亞
秦簡			商周
f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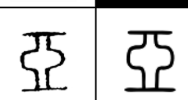		a 北師
g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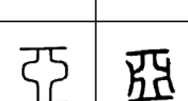		b 小徐
h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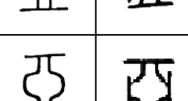		c 段注
i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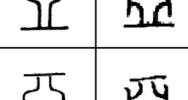		d 小徐
j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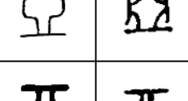		e 大徐

b 小徐	偏旁字源	汗簡古文	j 大徐			e 大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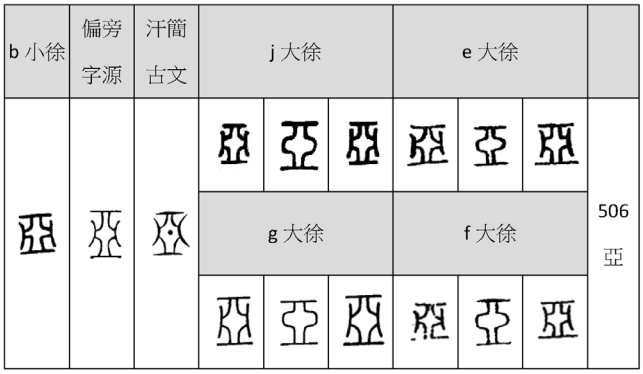									506 亞
			g 大徐			f 大徐			

卷三下鬲部「鬲」字作「 」，西周晚期《呂王鬲》作「 」，秦簡「瀫」字作「 」，「鬴」字作「 」，秦印「鬲」字作「 」，「鬻」字作「 」，「鬴」字作「 」。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融」字作「 」，「獻」字作「 」，「鬻」字作「 」。宋《說文偏旁字源》作「 」。可知「鬲」字作「」是正確構形，若是「 」形則是錯誤的，因此，該部首下的「鬳」、「鬻」、「鬳」、「鬷」等字都應視為錯誤小篆構形。

卷五上曰部「曷」字作「 」，西周早期《弔偈父觶》「偈」字作「」，秦簡「褐」字作「」，「謁」字作「」、「」。秦印「楬」字作「」，「褐」字作「」，「竭」字作「」，秦封泥「謁」字作「」、「」。《馬王堆簡帛》「偈」字作「」。

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竭」字作「」，「褐」字作「」，「謁」字作「」，「遏」字作「」，「鶡」字作「」。可知，「曷」字一直以來，上半段一直都是日形，非「」形。下半段的構形，可能是「」、「」、「」、「」、「」等，但正確的構形絕不會是「」形。

卷三下皮部「皮」字作「 」，西周中期《九年衛鼎》作「 」，春秋《者減鐘》作「」，春秋晚期《工尹坡盞》「坡」字作「」，戰國晚期《新郪虎符》「被」字作「」，秦簡作「」。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頗」字作「」，「波」字作「」，「陂」字作「」。《五一廣場東漢簡(貳)》「被」字作「」。考察分析結果，筆者認為皮字作「」、「」、「」等構形都是正確的，而《說文》「」未能符合傳承構形，因此判定為錯誤的構形，又從書寫筆順、東漢相關字例等因素研判，這並非許慎之過，應是後人所為。

卷十四下丑部「羞」字作「 」，商《羞方鼎》作「」，西周中期《羞鼎》作「」，西周晚期《不𡢁簋蓋》作「」，春秋晚期《鄭弔蔑父鬲》作「」，秦簡作「」，秦印作「」，秦封泥作「」、「」、「」，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作「」，從歷代各種材質文字與秦代數十枚封泥中，都未見羞字下方是「」形，全都是「」形。因此筆者判斷，說文羞字的構形應該是錯誤的。

過去我們對於「篆」的理解，大多來自宋、明、清諸多學者的論點。學者們對篆的理解的程度，從各個版本的《說文》篆形對照分析後就可以知道，程度上其實是有限的。同樣的文字，在「小徐本」或「宋本」構形是正確的，但在清代的《說文》構形，就已經是錯誤的了。

如：「子」，「d 小徐」作，「e 大徐」作，「f 大徐」作，「j 大徐」作。「彝」，「b 小徐」作，「d 小徐」作，「e 大徐」作，「f 大徐」作，「j 大徐」作。「亞」，「b 小徐」作，「d 小徐」作，「j 大徐」作。「行」，「b 小徐」作，「d 小徐」作，「j 大徐」作。「米」，「e 大徐」作，「j 大徐」作。「欠」，「d 小徐」作，「j 大徐」作。「齊」，「b 小徐」作，「j 大徐」作。

這些構形上的錯誤，可能是製版刻工或是原始撰寫形體時就有的錯誤，這需要另外探究。能有這種觀察角度，都是因為理解所謂篆形有「規整化」現象，才能有的辨識能力。我們並不會苛責這些學者，鑑於當時沒有像現在豐富的出土墨跡文字可以參考，就材料上的限制，說文學者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反觀現代研究者，有著比過去更多的參考資料、資料庫檢索工具等，一定要好好利用新出土的資料，正視各個版本的《說文》所陳列出來的篆形差異。

三、正確的小篆構形

有些部首構形雖然是正確的，但部首項目下字形中其他部份（部件）也是有錯誤的構形，例如：「示」字部首是正確的，但是「福」、「禠」、「禬」、「禍」、等

字卻是錯誤構形，錯誤部件分別是是：㬎（ ）、留（ ）、會（ ）、咼（）。還有「丑」字部首是正確的，羞（ ）字構形卻是錯誤的，「宀」字部首是正確的，宜（ ）字構形卻是錯誤的，類似這些字，大約有四百多字。

卷五下韋部「韋」字作「 」，甲骨（合 4476）作「」，秦簡作「 」，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韔」字作「 」，「葦」字作「 」，「韋」字作「 」，諸多字例證明此字構形正確。

卷十二下氏部「氏」字作「」，西周中期《乎簋》作「 」，秦簡作「 」，秦印作「 」、「」、「」，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氐」字作「」，《說文》構形確實可信。

卷十四上金部「金」字作「」，西周早期《過伯簋》作「」，周晚期《史頌簋》作「」，《毛公鼎》作「 」，秦簡作「 」。秦印作「 」、「」，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鑄」字作「」，「鋏」字作「」，「鑲」字作「」。足以說明金字的構形沒有問題。

卷十四下寅部「寅」字作「」，西周晚期《元年師旋簋》作「」，秦簡作「」，秦印作「」、「」，證明構形正確無誤。

伍、《說文》小篆構形的規整化

在字形分析的研究中，我們將字體有明顯規律的安排或調整，通稱為「規整化」或是「美化」，這裡的「美」並不是美學、美感中個人所認知的「美」或「醜」，而是為了研究構形分類，作為一種界定。

蒼頡篇			287 人
秦簡			商周
f 大徐			a 北師
g 大徐			b 小徐
h 大徐			c 段注
i 大徐			d 小徐
j 大徐			e 大徐

一、「人」的規整化

舉例來說「人」字「c 段注」與「j 大徐」（陳氏一篆一行本）的規整化最為明顯。其他版本的說文都既符合構形也沒有規整化的現象，保留了原本小篆字跡樣貌。

關於「人」形的規整化，在「夾」字中也可看到，卷十下大部「夾」字作「 」，西周早期《大盂鼎》作「 」，西周早期《夾作彝壺》作「 」，西周晚期《禹鼎》作「 」，西周晚期《四十二年逨鼎丙》作「 」，秦簡作「 」，秦印「頰」字作「 」，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浹」字作「 」，「愜」字作「」，「鼲」字作「」，「挾」字作「 」，「箧」字作「 」，「鋏」字作「 」。基本上從秦簡到西漢的《蒼頡篇》，夾部件的人形是一樣的。

而《說文》中包含夾形，共有二十九種字形，依卷順序如：莢（ ）、唊（ ）、鞈（ ）、睫（ ）、翼（ ）、梜（ ）、郟（）、痒（）、俠（）、頰（）、頰（）、厌（）、夾（）、愜（）、瘞（）、恣（）、浹（）、挾（）、陵（）、姜（）、匧（）、箧（）、綊（）、蛺（）、瘞（）、鼲（）、鋏（）、陝（）、狹（）。可字例中可知，人形原本作「」或「」，在《說文》中則已經規整化成「」。接著，我們繼續就理解「規整化」重要性進

行深入的探討。

二、「規整化」再探討的重要性

從本次的研究考察中我們發現，以《說文》作整體規整化分析，能夠更仔細的判斷《說文》小篆構形的正確或錯誤。就以「殳」與「亘」二字作為說明。

《說文》「殳」形作「」形，例如：歿（ ）、沒（ ）、殳（）、玟（ ）、頌（ ）五字。《說文》「亘」形作「 」，例如：亘（ ）、咺（ ）、垣（ ）、宣（ ）、愃（ ）、桓（ ）、洹（ ）、烜（ ）、狟（ ）、瑄（ ）、絙（）、萱（）、貆（ ）、舊（ ）、查（）、趄（）共十六字。顯然的是把文字中的「殳」和「亘」兩種構形的其中一部分都同化成「」，關於「」形的起源，或許可以從宣、趄這二字來看起：卷七下宀部「宣」字，西周晚期《鄭簋》作 ，西周晚期《虢季子白盤》作 ，西周晚期《虢宣公子白鼎》作 ，《石鼓文》作 ，秦簡作 、 ，秦印作 、、 ，『張遷碑》作。卷二上走部「趄」字，商《亞㠱（趄）父丁簋》作 ，西周中期《史牆盤》作，西周中期《瘐鐘》作，西周晚期《虢季子白盤》作，春秋中晚期《秦公簋》作，戰國《曾姬無卹壺》作，戰國晚期《陳侯因資敦》作，根據以上考察，「亘」形的演變可以作如下圖 a 至 f 的推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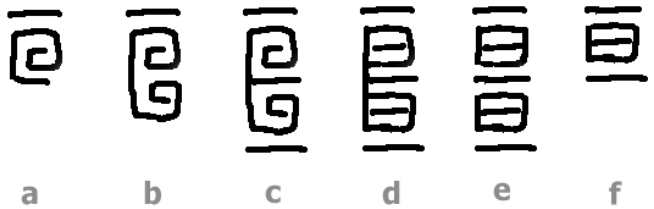

那麼，東漢許慎的《說文》參照西周文字的可能性有多高的？筆者判斷是相當低的，依據有二點，第一，像西周文字這般構形傳抄到東漢時，還能保留最早的構形是不容易的。第二，在秦的簡牘或印章當中，「亘」形的寫法已經成為「」。因此，目前《說文》的構形接近西周文字，稿者的推測可能是東漢之後的古文研究者，依據金文上的字形所判斷的結果，並非原始許慎的版本樣貌，如：《增廣鐘鼎篆韻》[7]當中的「宣」、「趄」等字。

[7] 元．楊鉤：《增廣鐘鼎篆韻》七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〇二三七、經部、小學類）168、14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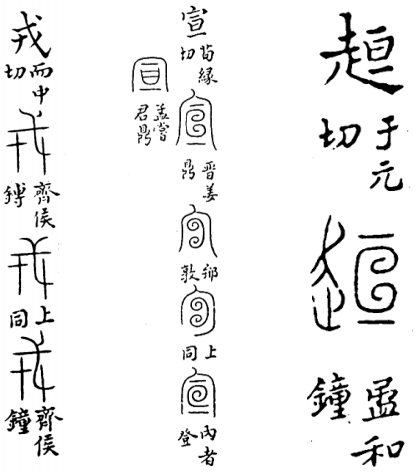

此外，考察說文當中有關「亘」的部件當中，發現卷九上勹部，旬（旬）字篆文作，古文作。古文中的「亘」形作，而不是而是。有些字小徐本或汲古閣本沒有規整化，但是到陳氏一字一行本就有規整化，例如「苾」字。

j 大徐	g 大徐	b 小徐	c 段注

通常來說，在同樣的部首分類下，所有的構形應該都會一樣。作為部首分類沒問題（如上圖「行」部的十三字），如果不是部首那會是如何？為了解決這個疑問，我們以「一字一行本」（陳昌治本）考察了九千多字中，包含「行」的文字。字例有：珩（）、荇（）、鞏（）、行（）、術（）、街（）、衢（）、衝（）、衕（）、衡（）、衙（）、衍（）、衒（）、衙（）、衛（）、衛（）、衢（）、衢（）、衡（）、衞（）、衍（）、衍（）、衙（）、衝（）等二十七字，涵蓋玉、艸、牛、行、足、彌、肉、角、豚、心、水等十一種部首。

表 5-1 《說文》「行」旁分類表

a	**b**	**c**	**d**	**e**

如上表所示，依據構形可分成 a（ ）、b（ ）、c（ ）、d（）、e（ ）五類。d（ ）和 e（ ）兩者構形相近，或許也能合併在同一類。最多字例的是 d，包含行部中有行（）、術（）等十二字，加上足部躗（）、鼠部餇（ ）、肉部胻（ ）一共有十五字。

a（ ）類有四例：珩（）、衍（）、銜（）、衛（）。

b（）類有二例：荇（）、衍（）。

c（ ）類有三例：暈（ ）、衡（ ）、憲（ ）。

d（）類有十五例：行（ ）、街（）、衢（ ）、衝（ ）、衕（）、衒（ ）、衙（ ）、衍（ ）、衍（）、衍（ ）、衛（）、衛（ ）、躗（ ）、餇（ ）、胻（）。

e（）類有三例：術（）、鬳（）、愆（）。

c 類的字例有暈（）、衡（）、憲（）等，是符合篆隸傳承演進的的構形，很清楚地其他的類別則是有規整化的現象，再次印證在《說文》小篆構形的探討中，分辨有無「規整化」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認為理解《說文》小篆有無規整化，並透過構形分類的辨別與分析，這樣的分類就有意義且必要。[8]

陸、結語

筆者以《說文》十種版本的部首部份作為考察範圍，再擇選其中四種版本的內容作前、中、後的篆形所在深入分析，闡述各種版本間的差異問題，以及是否真正具備正確「篆」形的代表性。經過科學數據與分析之後，有了這樣答案：

篆形是否「規整化」是影響最後統計比例最大的因素。越早的《說文》版本其構形不一定越正確，但在規整化的比例上是少很多的。可見隨著時間的推移，在編輯者的理解認知下，小篆構形一直有所調整，而這些已經「規整化」的構形，也會影響其他閱讀者對小篆構形的判斷。

---

[8] 《說文》「行」旁構形的研究內容，最早發表於筆者博士論文《秦漢簡牘文字の字形変遷の考察》（日文版）。另有「非」、「襄」、「隻」等字的考察，見拙文〈秦簡“句”、“苟”、“殳”、“弓”、“乃”旁的構形考察與書法研究〉，《書畫藝術學刊》（臺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2021 年 6 月），頁 118。

我們採用大量字例與圖版並列且詳細的說明，主要傳達一個概念：明瞭小篆字形是否有規整化，有助於文字原始結構的還原，以及原始文字經過了哪些改變以致形成了「規整化」。所以，我們認為理解《說文》小篆有無規整化，並透過構形分類的辨別與分析，這樣的分類就有意義且必要，也是本文考察與論述重要的核心所在。

參考書目

-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12 月。）
-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10 月。）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10 月。）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年 7 月。）
-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 年 5 月。）
- 林進忠：〈《說文解字》與六國古文書跡〉，《藝術學報》第 63 期（台北：國立台灣藝術大學，1998 年 12 月。）頁 45-67。
- 杜忠誥：《說文篆文訛形釋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年 7 月。）
- 林義光：《文源》(標點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 12 月。）
- 林志強．田勝男．葉玉英：《文源》評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年 6 月。）
- 林素清：〈春秋戰國美術字體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一本第一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年），頁 29-75。
- 陳信良：〈秦簡“句”、“苟”、“殳”、“弓”、“乃”旁的構形考察與書法研究〉，《書畫藝術學刊》（臺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2021 年 6 月），頁 113-142。
- 陳信良：《秦漢簡牘文字の字形変遷の考察》（日本：日本大東文化大學博士論文，2020 年 3 月）。
- 陳信良：〈《引得市》的介紹與研究應用〉，《第二十屆中區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2018 年 5 月），頁 83-100。
- 陳信良：〈《引得市》的介紹說明和研究應用〉，《出土文獻語言研究》第三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20 年 8 月），頁 228-247。
- 筆者 Blog〈研究生〉網址：https://ebag2007.blogspot.tw/
- 〈引得市〉，網址：http://www.mebag.com/index/